

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費用計劃書

壹、依據：

- 一、台北縣政府 93 年 5 月 14 日北府環六字第 0930022758 號函辦理。
- 二、本市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7 日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貳、經費概算：

辦理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預算數
行政費用（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344,297	344,297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里內住戶水電費各項相關費用（文具、紙張、印刷、造冊、規費等）	式	1	800,000	800,000
合計				1,344,297

參、執行方式：

- 一、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水電補助業務費，由市公所統一辦理招標辦理。
- 肆、經費來源：經費由新店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項下支付。
- 伍、本計劃函報縣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99 年度行政費用預算明細

計畫名稱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3.5	21,939	296,177	臨時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公提保險費、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2	2,642	31,704	公提保險費（勞健保）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368	16,416	依勞基法提列退職準備 6%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水電補助業務承辦人、里幹事加班費

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水電費補助計劃書

壹、依據：

- 一、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辦理。
- 二、本市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7 日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第二條及本市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焚化廠所在安康地區或其他本會認定確實受害影響地區，共計 22 里，其人口數約 11 萬人，面積約 43.938 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共計 22 里。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人	103,500	1,000	103,500,000	補助回饋區內住戶水電費（一年發放一次）
人	6,500	1,200	7,800,000	補助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住戶水電費（一年發放一次）
合計			111,300,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申請資格：自 99 年 1 月 1 日前（含）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
- 二、補助金額：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1,000 元，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1,200 元。
-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並請攜帶：
 - （一）、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
 - （二）、水費、電費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申請期限：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該年度不再受理。
- 五、本計劃函報縣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